

○○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函，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6.11. 臺九十訴字第030373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1日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

訴願人等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貳字第八九一二一九一〇〇一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檢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就其「○○」專利，為不實之鑑定報告，不當於報章刊登聲明啟事，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陷渠等營運於癱瘓，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等情。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公貳字第八九一二一九一〇〇一號函復，略以系爭啟事內容及○○公司刊登啟事程序，尚無不當；而依檢舉函所指涉及專利權糾紛，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競爭行為無關，尚難認有以公平交易法非難○○公司之必要等語。訴願人等以○○公司八十九年初宣稱推出○○解碼控制IC，惟經比對該產品與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產品功能、規格、腳位相同，顯有仿製之嫌；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函訴願人○○公司，指稱產品侵害其所有「○○」專利權，同年月二十八日並委請律師於報章刊登聲明啟事，指稱市場有販賣未經合法授權之產品，又以○○公司涉嫌違反專利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七日分別至訴願人等處搜索，致廠商不與訴願人○○公司交易。○○公司除侵害訴願人○○公司專利權外，送請鑑定標的物並未包含○○公司產品之現場實施方法，係以不實鑑定及刊登啟事，並以損害特定競爭者為目的，促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拒絕與該特定競爭者交易，並發表足以損害競爭者之營業信譽不實情事，以不實陳述影射其競爭對手或泛指市場上其他競爭者非法侵害其專利權，達成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公司以程序合法掩護實質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云云，檢附○○中心、○○協會鑑定報告，及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九十年一月三日（九〇）經研文字第〇一〇一〇號函，提起訴願。

理 由

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

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為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次按「事業已踐行左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2 將可能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司法院與行政院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警告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二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之情形，得視為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為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啟事內容並未指稱係何特定事業或何特定產品侵害其專利，僅稱市場上偶見有販售未經合法授權產品，其樣品經送請司法院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鑑定，亦認構成侵害，為此特公告業界留意，核其內容應無以侵害包括訴願人等在內之任何特定事業為目的等不當之處，且○○公司刊登系爭啟事之程序，依該會審理事業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事業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司法院與本院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警告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為依照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本案依檢舉函及其相關附件所示，○○公司於報章刊登系爭侵害專利聲明啟事前，業已將訴願人等販售涉及侵害其專利之「○○」送請司法院指定鑑定機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智慧財產研究所鑑定，其結果為訴願人等產品構成專利侵害，是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函訴願人○○公司請求排除侵害，繼委請○○君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報章刊登系爭聲明啟事，○○公司刊登系爭啟事之程序，符合該會審理事業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本案就系爭啟事內容及○○公司刊登啟事程序，均無不當之處。至依檢舉函所述○○公司涉及違法理由如：訴願人○○公司亦有相關專利權故不可能侵害○○公司之專利，訴願人等委由其他機關進行鑑定結果證實並未侵害○○公司專利，及○○公司鑑定方法及結果顯有不實等，均涉及專利權糾紛，與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競爭行為無關，亦非該會職掌，本案尚無以公平交易法非難○○公司之必要，並無不合。訴願人等雖訴稱縱使○○公司行為符合「審理事業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然實質上是否涉及不公平競爭，更應為調查事項；○○公司仿冒訴願人之專利產品無疑，明知自己違法在先，竟刊登不實啟事影射其競爭對手，該會輕縱○○公司；依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九十年一月三日（九〇）經研文字第〇一〇一〇號函有重新審查本案必要云云，惟查依訴願人等八十九年九月未具日期檢舉書所示，案關爭點在於○○公司於報章刊登侵害其「○○」專利之聲明啟事，該會除就○○公司發布系爭消息之行為程序是否合於前揭處理原則外，亦對系爭消息內容之正當性加以審酌。訴願人等如認其與○○公司涉有專利實質爭議，自應循司法爭訟程序解決，該會就涉案行為之程序及其目的正當性進行審酌，並無輕縱○○公司之處；訴

願人等所指係屬專利法爭議之認定，尚與公平交易法無涉，訴願人等主張顯對公平交易法有所誤解。至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九十年一月三日（九〇）經研文字第〇一〇一〇號函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稱〇〇公司單造委託該院執行「〇〇」之專利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另依據訴願人〇〇公司提供資料判定，有重新鑑定必要等語，並無具體鑑定結果，無從認定〇〇公司故意以不實資料送請鑑定，況系爭啟事內容並未指稱係何特定事業或何特定產品侵害其專利，其內容並無以侵害包括訴願人在內之任何特定事業為目的，及〇〇公司刊登啟事程序，亦無不當之處，復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法字第〇〇〇二八號訴願答辯書及該會代表於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三九一次會議時說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陳 樹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